

证券代码：872496

证券简称：四川赛狄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第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p>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p>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p>	<p>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p>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六）修改本章程；（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九）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

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9）中国证	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十）
--	--

<p>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十一)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1) 所涉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10%以上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回购股本；(十三)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1) 所涉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10%以上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回购股本；(十二)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	--

<p>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十四）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十五）审议批准合计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10%以上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十三）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十四）审议批准合计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
---	--

<p>(十七) 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取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此外，股东会如需就其他非法定职权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需依法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事项、范围、期限等）应当明确具体，且合法合规并符合本章程规定。</p>	<p>的 10%以上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取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此外，股东会如需就其他非法定职权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需依法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事项、范围、期限等）应当明确具体，且合法合规并符合本章程规定。</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p>

原因。	告说明原因。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p>

<p>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p>

<p>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p>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p>	<p>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四）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p>
---	---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十五)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达到 50%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十七)审议批准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范围标准的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若对外捐赠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进行审议;(十八)审议批准单笔借款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贷款余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向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人士进行的借款;(十九)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二十)制定股权激励计划;(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的交易,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中的规定。(十五)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达到 50%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十七)审议批准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范围标准的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若对外捐赠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进行审议;(十八)审议批准单笔借款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贷款余额在人民币 2.5 亿元以上的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向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人士进行的借款;(十九)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二十)制</p>
---	--

<p>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定股权激励计划；（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各项文件；（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各项文件；（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使。……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条所称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本条所称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十三）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贷款事项；（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五）列席董事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十三）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因公司经营需要而向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人士进行的借款事项；（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五）列席董事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

<p>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p>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在股东会未决议（普通决议事项）另选他人的情形下，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定另行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在股东会未决议（普通决议事项）另选他人的情形下，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定另行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可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

<p>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p>

（二）新增条款内容

<h3>第三节 独立董事</h3>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和内部制度完善，并参照《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开展章程修订工作。

三、备查文件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